

证券代码：874252

证券简称：格如灵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琨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711,9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切身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711,9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5,834,088.24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0,711,917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文文、陈三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